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8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务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按到期足额偿付本息。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务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公告2024-039号)。

一、新增到期未完成履约的债务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完成履约的债务本息为人民币15,007.07万元(不含利息),主要通过银行、信托及其他机构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

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

针对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在债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支持。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合理控制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全力保障公司流动性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及回复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6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8.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详见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身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法院判决承担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多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6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8.81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详见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身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法院判决承担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多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2

## 新华联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9,743,954	19.13%	3.83%	2019年9月9日	2024年7月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9.13%	3.83%	2019年9月9日	2024年7月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2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7月3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833.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约定金额	约定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前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2024年定期存款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70%	2024-6-3	2024-7-3	5,000.00	7.08

二、履行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一、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二、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三、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四、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五、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六、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三、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四、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五、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六、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七、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四、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五、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六、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七、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八、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五、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六、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七、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八、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九、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六、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八、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九、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十、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八、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九、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十、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十一、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八、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九、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十、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十一、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十二、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九、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十、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十一、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十二、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十三、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十、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十一、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十二、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十三、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十四、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

十一、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骝支行  
十二、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十三、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十四、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十五、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剩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000	84.83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自随时赎回)起,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回3,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收回3,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收回3,000万元。